



法治周刊

让禁毒的脚步带着温度前行

——记双清区石桥街道社区戒毒工作站站长宋辉

戒毒工作站,没有合乎规范的戒毒流程。

复杂的工作环境和无从下手的迷茫,让宋辉一筹莫展。他走访衡阳、岳阳、株洲等地,借鉴经验。在街道的帮助下,邵阳市第一个社区戒毒工作站成立了。

强化戒毒基础治理

宋辉一心扑在禁毒工作上,坚持强化基础,不断创新。石桥街道社区戒毒工作站出台了《石桥街道禁毒工作实施细则》,把禁毒工作纳入村、社区及干部绩效考核,每月进行考评,每月季度进行总结讲评。并加强基层治理,建立涉毒人员由街道、派出所、村、家庭四级网格管控体系,涉毒人员实行“五包一”的帮扶机制,建立健全禁毒治理“管理网络化、活动常态化、保障制度化”工作机制。在此基础上,还强化宣传教育,采取禁毒宣传“渗透式”模式深入开展“六进”活动。

工作站携手社区,对不同戒毒人员的情况进行针对性帮扶,如帮助他们找工作、找门面以及做担保等等,从而减少因无所事事导致复吸的情况。戒毒人员黄某在社区和工作站帮助下找到门面,开了一家洗车房;戒毒人员毕某在社区的牵头下从事厨师工作。

真情帮扶戒毒人员

戒毒周期对于戒毒者来说,是漫长的、艰辛的。禁毒工作需要定期检查,只有戒断3年未复吸才算真正戒断成功,站内工作人员需要定时给戒毒人员打电话,督促他们到站进行检查,未按时检查就要上报。

在秉承认真负责的原则下,同时也将温情融入工作中,工作站会不定时到家访访问情况。戒毒人员高某因交友不慎,在朋友诱导下吸食毒品。工作站对戒毒人员高某了解情况后,对其进行帮扶教育。高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以后,积极配合戒毒,并主动担任禁毒志愿者,积极参加禁毒宣传活动,以自身经历,告诫其他吸毒人员。宋辉说:“每每碰到戒毒成功者以及他们的家人,他们拉着我们的手,说谢谢的时候,我觉得这是最大的成就。”

从2015年至今,在宋辉和工作站站员、志愿者的帮助下,该社区戒断成功的人员已累计159名,且近3年来都没有新增的戒毒人员。社区内聚集吸毒现象基本杜绝,群众反映吸毒、偷盗等现象少了,安全感增强了。

宋辉连续7年被评为市禁毒先进个人。石桥街道2022年荣获“双清区禁毒先进单位”、2023年荣获“邵阳市禁毒示范街道”,2023年石桥街道社区戒毒工作站被省戒毒局评为“三级工作站”。

实习生 朱玮佳
记者 艾哲

“感谢社区工作站民警的耐心开导,我已经深刻认识到,幸福的生活是自己双手争取来的,不是依靠毒品的幻觉来的。”近日,双清区石桥街道戒毒人员黄某深有感触地说。他拿出自己与社区戒毒工作站签订的帮教协议,向我们说起了自己的戒毒康复经历。

该社区戒毒工作站的站长宋辉听到这些,面露笑容。自2015年起,他便开始在石桥街道从事戒毒工作。一个个真实案例,一项项闪亮荣誉,是宋辉9年禁毒工作默默耕耘最好的见证。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赢得了戒毒人员的支持和信赖。

开辟戒毒工作新路径

2015年,宋辉调到双清区石桥街道开展禁毒工作。石桥街道下辖5个村7个社区,常住人口7.4万余人,流动人口4万余人。街道范围广,人口多,社情民意复杂。那时石桥街道还没有成立正规的

果断出击 洞口公安抓获2名涉诈人员

记者 艾哲
通讯员 王宽勇

本报讯 自“大调研、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管控、大搜捕、保民安”亮剑行动部署以来,洞口县公安局全警动员,高站位推动,切实加强了对辖区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的巡逻管控力度,打好“组合拳”,确保辖区安全稳定。

12月14日中午,该县公安局平溪派出所正在工作中发现,唐某顺(男,23岁,洞

口县人)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借给他人用于转移诈骗资金。办案民警得知线索后,立即对唐某顺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。通过法律宣讲,远在贵阳务工的唐某顺主动到平溪派出所投案自首。经查,唐某顺在贵阳工作的时候,为不劳而获听信他人教唆,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借给他人,并从中获取“好处费”。经讯问,违法行为人如实供述了上述违法事实。目前,违法行为人唐某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

以行政拘留。
12月14日晚上,正在汽车总站附近开展巡逻工作的民警接到110指令,辖区内某酒店有一名网上在逃人员入住,请立即前往处置。接警后,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将网上在逃人员肖某(男,27岁,湖南省嘉禾县人)当场抓获。经查,嫌疑人肖某因涉嫌“杀猪盘”诈骗被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网上追逃。目前,肖某暂被羁押在洞口县看守所。



12月12日,大祥公安分局民警、辅警深入辖区开展“大力弘扬宪法精神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”主题宣传活动,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,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。图为活动现场。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 摄影报道

检爱同行 法护未成年人成长

记者 艾哲
通讯员 张晓琴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,近日,隆回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隆回恒祥学校,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。

课堂上,检察官刘晓通过互动问答的形式向学生们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学生们密切相关的法律,普及了各个年龄节点具有的特

殊法律意义,揭示了0至18岁的法律“密码”,提醒学生们学会自我保护,谨守法律红线。“生命只有一次,一定要保护好自己的身体,远离性侵害。”随后,刘晓结合身边的真实案例,以案释法,从遇到性侵害怎么办、性侵未成年人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等方面,为学生们重点讲解了预防性侵害知识。
课程最后,刘晓组织学生开展了模拟法庭活动,选取一起校园欺凌引发的故意伤害

案件进行改编,让学生扮演审判长、陪审员、公诉人、辩护人、被告人,参与案件的审判过程,让学生们沉浸式感受法律的权威和庄重,深刻认识到尊法守法的重要性。
此次活动,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意识,拉近了学生们与法律的距离,取得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。下一步,隆回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职能,做深做实做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,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,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